

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府职能转变与“放管服”改革、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牵头负责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谋划、综合协调、指导督办，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和便民化。

（三）指导、监督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

（四）指导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督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行为。

（五）规划指导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化、标准化。

（六）负责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受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活动中的投诉举报，协调督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和查处违法行为。

（七）建立联动执法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按照

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八）依法拟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查处目录内市级项目平台外交易的行为。

（九）统筹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工作，推进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统计和大数据分析。

（十）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市统一的综合专家库，健全专家准入、考评、退出机制，组织开展教育培训，规范专家的管理和使用。

（十一）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数字政府建设规划设计和协调推进，负责全市大数据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和共享开放。

（十三）推进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工作。

（十四）承担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职责。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进政府中心工作治理数字

化转型，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撑，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为市政府直属的正县级组成部门。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政务服务科、公共资源交易指导监管科、数字应用管理科、数字规划建设科，含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市政府大数据中心、12345 公共服务热线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A	B	C	D	E	F	G	H	I	J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A	B	C	D	E	F	G	H	I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						公开05表		
3	部门：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4		项目			本年支出			
5								
6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7								
8		栏次		1	2	3		
9		合计		4,116.42	702.91	3,413.50		
1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957.12	543.62	3,413.51		
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57.12	543.62	3,413.51		
12	2010301	行政运行		556.63	537.22	19.41		
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49	6.40	3,394.10		
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0	85.60			
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48	84.48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9	53.09			
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9	31.39			
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12			
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12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0	10.30			
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0	10.30			
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7	9.27			
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	1.03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0	63.4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0	63.40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3	55.53			
27	2210202	提租补贴		7.87	7.87			
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A	B	C	D	E	F	G	H	I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								公开06表
3	部门：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5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6								决算数
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8	30101	基本工资	128.94	30201	办公费	14.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9	30102	津贴补贴	80.01	30202	印刷费	1.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10	30103	奖金	67.6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6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2	30107	绩效工资	125.6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9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70	30207	邮电费	3.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30211	差旅费	5.72	31008	物资储备
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19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1	30214	租赁费	0.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6	30215	会议费	0.04	31012	拆迁补偿
22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3	30302	退休费	6.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5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6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29	399	其他支出
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	30309	奖励金	1.30	30229	福利费	4.1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1	39999	其他支出
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2		
35	人员经费合计		612.03	公用经费合计				90.89
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3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									公开07表	
3	部门：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4	项目						本年支出			
5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6										
7										
8	栏次			1	2	3	4	5	6	
9	合计									
10										
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12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13										
14										
15										
16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									公开08表	
3	部门：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4	项目					本年支出				
5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										
7										
8	栏次				1	2	3			
9	合计									
10										
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2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										
14										
15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2.00		2.00	1.00	2.32		2.00		2.00	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117.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2.51 万元，下降 6.4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导致本年决算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117.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82.51 万元，下降 6.4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16.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1.0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117.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82.51 万元，下降 6.4 %。其中：基本支出 703.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1 %；项目支出 341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9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116.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2.51 万元，减少 6.4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6.4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82.51 万元。减少主要

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16.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2.51万元，减少6.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16.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57.12万元，占96.13%。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5.6万元，占2.1%。主要是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单位养老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0.3万元，占0.2%。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63.4万元，占1.57%。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1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1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 2 名公务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71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达到支付节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2.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2.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0.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33%。较上年减少 5.36 万元，下降 64.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5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加油、过路过桥、保险等费用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较上年减少 0.95 万元，下降 74.2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数据局和各县市区数据局，主要是开展政务服务肯大数据调研交流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 个，3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政府组成部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3401.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对所有项目开展项目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预算编制合理，目标明确，基本达到预期效果。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我中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优化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支出管理、审批责任和审批权限、印章、固定资产管理、差旅费管理、财务纪律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的会计核算规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市 12345 公共服务热线二期升级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18 万元，执行数为 19.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整合部门热线 42 个；二是全年接收市民诉求 41.91 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综合窗口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5.1 万元，执行数为 200.34 万元，完成预算 93.13%。主要产出和效益：设置综合窗口 52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市民之家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87 万元，执行数为 2052 万元，完成预算 98.32%。主要产出和效益：办公楼正常运行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咸宁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0.088 万元，完成预算 71.74%。主要产出和效益：系统对接数量 8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是可以全部支付完成该预算，但该项目采用市县两级承担，市级承担 40%，区县承担 60%，导致该项目市级预算只能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因此无法全部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按要求合理调整项目预算，保证项目金额按合同约定全部支付。

咸宁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0 万元，执行数为 459.4737 万元，完成预算 99.88%。主要产出和效益：系统对接数量 48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咸宁市电子证照库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3.768 万元，完成预算 41.86%。主要产出和效益：身份码应用场景数量 18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是可以全部支付完成该预算，但

该项目采用市县两级承担，市级承担 40%，区县承担 60%，导致该项目市级预算只能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因此无法全部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按要求合理调整项目预算，保证项目金额按合同约定全部支付。

咸宁市事项主线政务数据目录专区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7.228 万元，完成预算 90.35%。主要产出和效益：接入终端数量 200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是可以全部支付完成该预算，但该项目采用市县两级承担，市级承担 40%，区县承担 60%，导致该项目市级预算只能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因此无法全部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按要求合理调整项目预算，保证项目金额按合同约定全部支付。

咸宁市政务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3625 万元，执行数为 70.36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部门电子印章应用数量 16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咸宁市数据安全与开放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0.768 万元，完成预算 19.2%。主要产出和效益：平台（系统）建设数量 1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是可以全部支付完成该预算，但该项目采用市县两级承担，市级承担 40%，区县承担 60%，导致该项目市级预算只能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因此无法全部支付。下一步改

进措施：后续按要求合理调整项目预算，保证项目金额按合同约定全部支付。

咸宁市政务云运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4 万元，执行数为 16.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部门上云系统数量 126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34985 万元，执行数为 39.6375 万元，完成预算 50.59%。主要产出和效益：部门业务系统对接数量 10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是可以全部支付完成该预算，但该项目采用市县两级承担，市级承担 40%，区县承担 60%，导致该项目市级预算只能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因此无法全部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按要求合理调整项目预算，保证项目金额按合同约定全部支付。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强化预算执行意识，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加强绩效指标合理性。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管理、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